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乌应急发〔2024〕89号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

为推进我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惩戒失信、激励守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促进安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

制的指导意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和《内蒙古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乌海市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乌海市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 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我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惩戒失信、激励守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促进安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和《内蒙古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打造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信用+安全生产”机制。有效采集整合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信息，以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主体信用档案管理机制为载体，以划档分级为主要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主体遵规守纪、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有效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行业属性分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

五类（以下简称信用主体）。

三、分级分类方法

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分级评定主要包括以下六个要素：信用承诺和落实情况；履职报告情况；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情况；信用惩戒情况。其中煤矿企业分级分类依据煤矿企业的标准化等级直接确定，未进行标准化等级评定和标准化等级未达到三级的煤矿企业信用等级确定为四级。

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采取动态评定的方式，根据信用主体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动态评定或更新，其中符合评定为第四等级的应及时更新。

（一）一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2个月内未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36个月内未被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36个月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二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标准化等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2 个月内未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2 个月内未被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36 个月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评定为三级：未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未按规定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2 个月内受到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36 个月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四）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信用等级评定为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在应急管理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有多个子公司的信用主体，其子公司信用等级不一致的，按其子公司的最低信用等级上升一个等级确定；其子公司信用等级一致的，按同一信用等级确定。新注册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取证企业，自取证之日起)一年内，纳入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

四、分级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类考评、分级审核负责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分级评定，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生产经营单位自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方法进行自评，两个月内(每年10月-11月)将自评评定等级申请表(附表1)按照监管(执法)事权报生产经营单位所对应的市、区应急管理局审查核查。

(二) 分级评估。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成立评估小组，按评定标准和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自评信用等级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等级。生产经营单位自主评定结果经审查核查通过的，加盖监管部门公章确认并分别存档；生产经营单位自主评定结果审查核查未通过的，要说明理由退回重新评定。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将监管所对应的生产经营单位分类分级评定的等级档次名录表(附表2)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查。

(三)信用信息公示。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确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对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核查后再确定信用等级。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列入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范围企业的初次分类分级评定工作，并在本级“信用中国”系统建立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子库，2024年底前全面实现信用评价结果的有效综合应用。

五、分类分级主体监督管理

各类企业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监管任务的应急管理部门，对不同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检查频次、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认证、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督管理措施。对参与评级的信用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给予免于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管要严于工贸等非高危行业领域。

(一)信用等级为一、二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政府采购、资质认证、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鼓励企业自查自改。

(二)信用等级为四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评先创优等方面不予考虑，对其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随时追踪其隐患整改情况，直至消除隐患。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落实本级分类分级评定工作，并建立健全本级生产经营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监管档案资料信息库，做到“一企一档”并实时更新。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信用+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抓手，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作为履职尽责、抓预防重治本、创新应急管理机制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保障经费，狠抓落实。

(二) 加强工作协调。各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一事一结、密切衔接、全员发力的工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修复，依法开展信用奖惩，形成安全生产信用建设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 加强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信用+安全生产”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事项，及时反馈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报告事项，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员，细化贯彻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分类评定等级申报表

2. 区生产经营单位评估核查分类定级申报表

附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分类评定等级申报表

报送单位（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所属市	所属(县、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	申请等级 一、二、三、 四级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应急管理部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区生产经营单位评估核查分类定级申报表

报送单位(区应急局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定企业名称及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评估等级
1				
2				
3				
4				
5				
6				

